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9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艾科热木·艾热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94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360号幸福花园1期9号楼4单元202室。身份证号：653122199410100054。

被执行人：喀斯木江·喀日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95年1月12日出生，住陕西西安市碑林区草场坡长安大街三号。身份证号：653121199501123239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90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喀斯木江·喀日的存款、收入10075元（其中本金10025元，执行费5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喀斯木江·喀日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喀斯木江·喀日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